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部長制政府（由黃宏發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

考慮到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擬備詳細的討論文件，供事務委員會研究，立席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答允就此事擬備文件，供議員討論。

2. 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由全面直選產生（由陸恭蕙議員於 1998 年 7 月 20 日提出）

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自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15 日舉行議案辯論後，當局一直在搜集有關不同政府制度的資料，但當局無法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前提供詳細的文件，供議員討論。

3.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對行政長官的適用範圍

在 1999 年 2 月 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對《防止賄賂條例》進行檢討，以研究條例的若干條文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4. 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現有文書，由行政長官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簽署。部分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簽署的兩份文書所載列的若干人士，未有包括在現有的文書內。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 《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所引致的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實施《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程序安排。《基本法》中“財政預算案”一詞的解釋，是有待澄清的基本問題之一。由於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條文與憲制事宜有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有關建議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獲內務委員會同意。

6. 檢討立法會監管獲授權訂立附屬法例的人士行使有關權力的現有機制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就根據第 104 章第 33(1)條所作公告是否附屬法例一事進行商議，商議結果帶出了一個更廣和更基本的問題，即立法會監管有關人士行使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現有機制應否予以檢討，從而提供明確的方法，用以界定獲法例授權的人士所制訂具法律效力的文書中，何者應提交立法會審議及由立法會作出干預。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5 月